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0 年第三批罪犯减刑建议书公示 (共份 240 份)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肖能,男,现年35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 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1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杨阳, 男, 现年 28 岁, 汉族, 四川省德阳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7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9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孔俊臣, 男, 现 32 年, 汉族, 云南省弥渡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 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 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俊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

履行, 月均消费 21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俊臣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岩坎张,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 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次减刑二年零十一个月(刑 期至202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72.53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1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杨永昌, 男, 现年 38 岁, 汉族, 云南省勐腊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二年 零三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郭跃青,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4日至2027 年4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宣判 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跃青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跃青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杨史古, 男, 现年34岁, 彝族, 四川省雷波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8年2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史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史古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岩依永, 男, 现年 41 岁, 傣族, 云南省澜沧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 1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 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 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永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易成洪,男,现年49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成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成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张勇,男,现年45岁,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1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7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孔令魁, 男, 现年 42 岁, 汉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 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 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孔令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

年 4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月均消费 46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魁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殷骏, 男, 现年 37 岁, 汉族, 福建省南平市人。 因犯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殷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卢丕强, 男, 现年 43 岁, 汉族, 云南省景东县人。 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 刑 2 次减刑十一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丕强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71分。期间,月均消费74.64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丕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代忠强, 男, 现年 31 岁, 拉祜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盗窃、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代忠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8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忠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岩三, 男, 现年 31 岁, 佤族, 云南省西盟县人。 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 202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岩南光,男,现年4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7月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南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62.0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陈龙, 男, 现年28岁, 汉族, 云南省景谷县人。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3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李三社,男,现年28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 月(刑期至2025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三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岩帅坎, 男, 现年 44 岁, 布朗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2031 年 9 月 1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帅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帅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李小昌, 男, 现年 34 岁, 彝族, 云南省澜沧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胡建勇,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建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建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邓有权,男,现年50岁,瑶族,云南省河口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 抗诉,法院审理期间,检察院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准许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 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有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6.08元。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6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 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38元。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罗追, 男, 现年55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1.12元。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毛王鑫, 男, 现年 26 岁, 汉族, 重庆市万州区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并 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王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58.08元。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王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王二, 男, 现年 20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86.27元。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倮二,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30年12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倮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刀明华,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明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

年 4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月均消费 21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明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张吉龙,男,现年32岁,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止),并 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 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吉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56.6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3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吉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付明清, 男, 现年 41 岁, 汉族, 云南省镇雄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7年12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力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明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1.38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明清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朱帆, 男, 现年52岁, 哈尼族, 云南省墨江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2025年 4 月 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张剑飞, 男, 现年 46 岁, 汉族, 广东省韶关市人。 因犯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 年(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剑飞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肖奇峰, 男, 现年 44 岁, 汉族, 广西柳州市人。 因犯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 年(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奇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奇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魏文,男,现年64岁,汉族,云南省宁洱县人。 因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7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文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阿罗,男,现年5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77.01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23年 7月14日止),附带民事赔偿39452元。宣判后,同案犯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

履行, 月均消费 24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李保成, 男, 现年 33 岁, 哈尼族, 云南省绿春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

年4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次。期间, 月均消费 32.89 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李松明,男,现年5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松明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8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董桓, 男, 现年 31 岁,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8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再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7年5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桓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岩三丙, 男, 现年 54 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抢夺枪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 二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张杰,男,现年22岁,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 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 六个月(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钟孟, 男, 现年 33 岁, 汉族, 湖南省望城县人。 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并处 罚金人民币 2 万元, 共同退赔人民币 1890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4.43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岩达, 男, 现年 31 岁, 布朗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高树禹,男,现年30岁,土家族,湖北省五峰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至2032年7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树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树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马跃, 男, 现年 25 岁, 汉族, 湖北省十堰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年10月10日至 2032年10月8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2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辉二, 男, 现年23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辉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5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王鹏, 男, 现年 52 岁, 汉族, 河南省安阳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 期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李文兴, 男, 现年 45岁, 瑶族, 云南省江城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年11月17日至 2030年11月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30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岩温龙,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 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岩再班, 男, 现年 49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 年零二个月(刑期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再班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7.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再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岩甩,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年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甩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肖小超,男,现年30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7 年9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年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小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小超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8年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7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8 年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年5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岩罕见,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38 年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年5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

年1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月均消费 12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见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打二, 男, 现年 26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 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打二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张建齐, 男, 现年 56 岁, 汉族, 湖北省武汉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 年零六个月(期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4 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建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20.93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2.29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吴魁元,男,现年57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 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2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魁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488.81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魁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廖飞勇,男,现年38岁,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止),并处罚金1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飞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40.19分。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68.18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飞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江禹权,男,现年41岁,汉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禹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528.1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禹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岩尼列,男,现年3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4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尼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尼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杨林,男,现年29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0日 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 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李田飞,男,现年48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11月6日起至 2024年11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才裁定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刑4次减刑三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5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

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36.7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田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彭国财, 男, 现年 34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2035 年 11 月 6 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再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2035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国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岩康,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3月5日起至2025 年3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次减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58.71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李小科, 男, 现年 36 岁, 拉祜族, 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4 次减刑三年零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小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524.37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包书, 男, 现年 35 岁, 哈尼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包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书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陈小虎,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小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3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李嘉, 男, 现年 26 岁, 傣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并处罚金 2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6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杨振华, 男, 现年 34 岁, 汉族, 湖北省江陵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宣判后,同 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七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振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

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李斌, 男, 现年 31 岁, 拉祜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3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月均消费 33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切三, 男, 现年49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切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

年 5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月均消费 2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切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杨建伟, 男, 现年33岁, 汉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 三年(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 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建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 年 5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月均消费 261.27 元。该犯系毒品再犯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何翔, 男, 现年 26 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宣判 后,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以该犯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1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师东,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21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师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8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普尔进, 男, 现年 40 岁, 彝族, 云南省江城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尔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8.27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尔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沈朝富,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景东人。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 2023年7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沈朝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4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富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黄宏忠, 男, 现年 53 岁, 汉族, 湖南省桃源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37 年 10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宏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8.00元。该犯系毒品再犯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宏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王礼刚,男,现年 29 岁,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 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礼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礼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岩丙,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龚林, 男, 现年 50 岁, 汉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二年零六个 月(刑期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杨志刚, 男, 现年 61 岁, 汉族, 湖北省武穴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8 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 期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志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李梓豪,男,现年26岁,汉族,湖南省澧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梓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8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梓豪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岩赛歪, 男, 现年 49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 并处没收财产 5 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赛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张志成, 男, 现年 21 岁, 汉族, 甘肃省临泽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志成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岩温行,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7 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行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岩依晚,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7年9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晚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44.47分。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7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马寿,男,现年28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 因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30年3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李金华, 男, 现年 47岁, 汉族, 云南省勐腊县人。 因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刑期自 2017年1月22日起至 2022年1月21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 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金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1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张老三, 男, 现年 42 岁, 拉祜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2023 年 6 月 1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一年(刑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老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56.86分。期间,月均消费84.41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彭波,男,现年27岁,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附带民事赔偿81231.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 考核余分 578.66 分。 期间,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月均消费 10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苏肖明,男,现年21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 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10月4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肖明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0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肖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虎五四, 男, 现年35岁, 彝族, 云南省石林县人。 因犯抢劫、抢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起至 2023年5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一年 零十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虎五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03.66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3.37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五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李扎拉,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09年7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

23 日止), 附带民事赔偿 75575 元。宣判后, 同案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 维持该犯原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3.85元。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易凯,男,现年35岁,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 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刑期自2012年5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并 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刑3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6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啊利爬,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啊利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啊利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陈太平, 男, 现年 49岁, 汉族, 湖南省祁东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月均消费207.48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太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夯三, 男, 现年 45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 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 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夯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夯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罗家忠, 男, 现年 50 岁, 彝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 年(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 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家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2.79元。该犯系毒品再犯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罗批, 男, 现年 69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年10月14日起至 2025年10月13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彭国庆,男,现年62岁,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 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并处没收财 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国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1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庆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沙图, 男, 现年33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21年8月8日止), 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5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岩坎勒, 男, 现年 46 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2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勒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月均消费 22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勒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岩腊说,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 2032年4月1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腊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

年 4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月均消费 17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并处罚金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5.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岩温罕, 男, 现年 22 岁, 傣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并处罚金 2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7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5年1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5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岩问丙,男,现年 45 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九个月(刑期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问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0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问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优三, 男, 现年 33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止),并处没收财产 1 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优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3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优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邹瑞海,男,现年33岁,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并处罚金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瑞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77.75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瑞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彭晶, 男, 现年 35 岁, 傣族, 云南省墨江县人。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 3 万元。宣判后,该犯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岩温低,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11日起至 2021年3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33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罗中安, 男, 现年 39 岁, 彝族, 云南省昌宁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 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止), 附带民事赔偿 33134.40 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中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中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罗祖顺, 男, 现年 28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祖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56.49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祖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王政海, 男, 现年 44 岁, 白族, 云南省剑川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 该犯提出 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政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

31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政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扎药,男,现年30岁,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2月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1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3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月均消费 8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王保兵,男,现年40岁,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因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追缴赃款17464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保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7.26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俄木连日,男,现年 26 岁,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俄木连日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

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21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木连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李建林, 男, 现年 36 岁, 汉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建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37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6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邹本座, 男, 现年 28 岁, 汉族, 云南省文山市人。 因犯抢夺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并 处罚金 4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 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 (刑期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本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45.03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本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陈永平, 男, 现年 34 岁, 汉族, 云南省巧家县人。 因犯抢劫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经云 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并处罚金2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 刑十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永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3.25元。该犯系暴力犯、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阿力次呷, 男, 现年34岁, 彝族, 四川省普格县

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 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力次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次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黄洪川, 男, 现年 33 岁, 汉族, 湖北省阳新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洪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洪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焦道华,男,现年60岁,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日止),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7年9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焦道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道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李虎华, 男, 现年 36 岁, 汉族, 云南省凤庆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宣判 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虎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廖文岗, 男, 现年 54 岁, 汉族, 云南省寻甸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文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文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岩罕拉, 男, 现年 39 岁, 傣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宣判 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岩门干,男,现年2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9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门干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岩糯罕,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 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1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糯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履行财产性判项10万元,月均消费27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糯罕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岩涛,男,现年4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 2032年5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岩应龙,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1 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岩专新,男,现年3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

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专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5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专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张陈, 男, 现年 43 岁,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周开果, 男, 现年 47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2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6 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 期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开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开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资尚, 男, 现年 27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年11月29日起至 2025年11月28日止),并处罚金 3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资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9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方进红,男,现年38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 7日起至2038年2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 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进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进红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丰国栋, 男, 现年 40岁, 怒族, 云南省兰坪县人。 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止), 并 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退赔 29.3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7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丰国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国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背笔, 男, 现年 25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3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并处罚金3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背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4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背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扎儿,男,现年46岁,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王太桥, 男, 现年 29 岁, 汉族, 云南省云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临翔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 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 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附带民事赔偿 3300 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太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79.07元。该犯系涉恶罪犯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太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杨超全,男,现年37岁,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 2031年11月1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超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孙裕永, 男, 现年44岁, 汉族, 安徽省太和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 该 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裕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裕永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戈三,男,现年2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戈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6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岩温养,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 2037年1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再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 期至2037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养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养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周树民,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1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7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树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树民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打曲, 男, 现年 31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 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8 年 2 月 6 日 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打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曲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岩温混,男,现年 54 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 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6 日 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37 年 9月 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混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尚开军, 男, 现年 43 岁, 汉族, 云南省禄劝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止), 剥 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尚开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开军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邓立,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 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6年3月6日 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5年 8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立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大过,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 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 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7年11月6日 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 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7年 4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大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岩温倒,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 处维持岩温倒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倒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倒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王贞, 男, 现年 59 岁, 汉族, 湖北省监利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 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贞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 获记表扬 4 次。期间,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月均消费 24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王建新, 男, 现年 51 岁, 汉族, 湖南省祁东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 (刑期至 2030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建新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1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岩叫岗,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 2030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杨进松,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 2030年7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进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陈名奎, 男, 现年38岁, 汉族, 云南省永善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4次减刑三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名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07.94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名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李彭生, 男, 现年 42 岁, 汉族, 安徽省寿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 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宣判后, 同案犯 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 (刑期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彭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彭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岩怕, 男, 现年 31 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 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岩怕 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 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2.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施方, 男, 现年 36 岁,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施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70.31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岩依叫,男,现年3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尹家春,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一个 月(刑期至2021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家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71.39

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家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4 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4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岩温么, 男, 现年 28 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 三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止),并处罚金 4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杞发德,男,现年25岁,彝族,云南省景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杞发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发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 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刘剑,男,现年39岁,瑶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21年9月6日止), 并处罚金1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2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剑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大图, 男, 现年 25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大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2.21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岩根,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根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 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 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35年11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5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李贵明, 男, 现年 40 岁, 瑶族, 云南省河口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0年9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 (刑期至2030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贵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林立波, 男, 现年50岁, 汉族, 浙江省温岭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6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4 次减刑二年零九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立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8.63元。该犯系毒品再犯和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立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周华, 男, 现年 44 岁, 汉族, 湖南省祁东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 (刑期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57.39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岩依丙, 男, 现年 47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 12月21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九个 月(刑期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拉大, 男, 现年 50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4 次减 刑二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拉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338.96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9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张建红, 男, 现年 50 岁, 瑶族, 云南省勐腊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刑 4 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建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83.98分。

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3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鲁功有, 男, 现年 45 岁, 汉族, 云南省巧家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功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功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许波, 男, 现年 31 岁, 布朗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 年(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 并处罚金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波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15.72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7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白啸逸,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1年7月5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啸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5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啸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赵维新,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二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7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7年7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维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0.53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维新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张双培,男,现年30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

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4 次减刑三年零五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双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04.0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培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谢彬剑,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 至2028年9月1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 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彬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351.06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彬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相得,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持有假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30年5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相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86.22元。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谷兴仁, 男, 现年 28 岁, 拉祜族, 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6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谷兴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兴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 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9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余太明, 男, 现年 43 岁, 蒙古族, 云南省马关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2025 年 5 月 1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4 次减刑三年零三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太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07.7分。

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太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宁严森, 男, 现年 53 岁, 汉族, 云南省开远市人。 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并处罚金 1 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 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 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宁严森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45.81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0.2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严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虎晋光,男,现年35岁,彝族,云南省石林县人。 因犯抢劫罪、抢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 2023年5月4日止),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裁定减刑3次 减刑二年(刑期至2021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虎晋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346.5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6.09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晋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罗锦发,男,现年31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 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锦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5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锦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罗树林,男,现年4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1年5月2日止),附带民事赔偿391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树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树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李香达, 男, 现年 35 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 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38 年 2 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 2037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香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月均消费111.77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香达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陈道明,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 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道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9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杨祖涛, 男, 现年31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腊县

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祖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39.98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依拥三, 男, 现年 47岁, 哈尼族, 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非法买卖弹药、爆炸物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6年4月20日起至 2027年4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侬拥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6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拥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陈进波,男,现年 46 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进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进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9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杨建德, 男, 现年 56 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 六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止),并处罚金 5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3.19 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建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6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李杰, 男, 现年 29 岁, 哈尼族, 云南省江城县人。 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 五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2.5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岩康,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 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 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2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并处罚金 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 刑2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考核余分315.39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3.1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付华, 男, 现年 40 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止), 并处罚金 4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 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26.19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53.3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岩应, 男, 现年 50 岁, 傣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3 次减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

履行, 月均消费 1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岩白, 男, 现年 31 岁, 佤族, 云南省孟连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 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一年零 二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478.3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白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岩应叫,男,现年4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7月24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49.46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岩光叫,男,现年3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06.28分。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2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辉爬,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 2030年9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 (刑期至2030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辉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张克, 男, 现年45岁, 哈尼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岩说, 男, 现年 37 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张四伟, 男, 现年35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四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石林, 男, 现年 30 岁, 傣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7年7月18日起至 2021年7月17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54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伍二, 男, 现年 29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陈官兵,男,现年49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 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4月2日起至2028 年4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 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官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官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岩坎相, 男, 现年 35 岁, 傣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 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 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 至 2036 年 3 月 6 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再经云 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 (刑期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相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陈建, 男, 现年 42 岁, 汉族, 重庆市铜梁区人。 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

履行, 月均消费 32.9 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路鹏, 男, 现年 36 岁, 汉族, 北京市朝阳区人。 因犯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 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路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4

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期间, 月均消费 2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李太平,男,现年45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太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附带民事赔偿96205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5年6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4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37.1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肖良染,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 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附带民事赔偿 2718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 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 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良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染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游忠华, 男, 现年 23 岁, 汉族, 云南省镇雄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止), 附带民事赔偿 25357 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游忠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60.44分。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忠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岩尖叫,男,现年 44 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6 年 7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7月 14 日止),附带共同赔偿原告 人 39452 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杨忠, 男, 现年 51 岁, 汉族, 云南省昆明市人。 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追缴赃款 75.3 万元。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罗卫真, 男, 现年 46 岁, 彝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3 万元、追缴赃 款人民币 11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卫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卫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郎可, 男, 现年 42 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追缴赃款 3665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 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减刑 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郎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胡查忠, 男, 现年 25 岁, 汉族, 云南省澜沧县人。 因犯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 附带民事赔偿 20 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 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查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

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查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李七万,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五个月(刑期自2014年8月9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附带民事赔偿5920.7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七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25.92分。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七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杨益平,男,现年34岁,回族,湖南省澧县人。 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益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340.7元。该犯系累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益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朱先,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 因犯抢劫、强奸罪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23 年2月4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提出 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2 次 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先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普涛, 男, 现年 32 岁, 彝族, 云南省墨江县人。 因犯抢劫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刀小明,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6000元、附带民事赔偿30319.01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小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小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白康, 男, 现年 26 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腊县人。 因犯抢劫、敲诈勒索、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 并处罚金 1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8.3元。该犯系暴力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伍四, 男, 现年 25 岁, 哈尼族, 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退赔赃款 205 元。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黄训奎,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 提出上诉,法院审理中,该犯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 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训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2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岩轰,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 2030年3月10日),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 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3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李忠, 男, 现年 43 岁, 佤族, 云南省澜沧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 (刑期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 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黄斌,男,现年40岁,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 2031年10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 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4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二沙, 男, 现年34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 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 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二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黄胜,男,现年28岁,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 2032年10月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月均消费1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刘开俊, 男, 现年 48 岁, 汉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再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 2036 年 10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开俊在近期改造中, 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俊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龚和亮,男,现年33岁,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 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 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二 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和亮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和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杨元文, 男, 现年 52 岁, 汉族, 云南省宁洱县人。 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 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期自 2010 年 5 月 16 日起 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 元。宣判后, 同案犯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元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1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 云西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约二, 男, 现年35岁, 哈尼族, 云南省勐海县人。

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约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月均消费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8月20日